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文件

科金所字〔2023〕11号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 金属研究所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了加强全所工作区域内各种外来协作项目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强化对相关方安全行为的监管，以促使其符合安全工作要求，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预防各类事故发生，制定了《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2023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所工作区域内各种外来协作项目的安全管理，强化对相关方安全行为的监管，以促使其符合安全工作要求，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相关方是指在全所工作园区内为我方提供服务或产品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外来施工方、租赁经营方、临时外来人员、劳务人员等，如基建施工、设备设施安装（或调试、维修、维保）、物流服务、环保（或卫生、绿化）工程、后勤服务、各种业务接洽、参观、实习、检查、培训等单位或个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各发包部门负责承包方的管理、各类证件和资格的审核、委托合同和安全协议的签订，提出各类危险作业及施工许可等各项审批的申请；负责相关方的安全与环保教育、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审核以及作业现场的安全与环保日常检查、监护和督促。

第四条 安全保卫办公室（以下简称“安保办”）负责各类安全协议的审核、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相关方事故的调查或备案等工作。

第三章 外来施工方安全管理

第五条 外来施工方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前，项目发包部门在签订工程项目合同时，必须对其安全生产及环保资质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 审查施工方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安全资格证书、法人代表安全证、施工项目经理安全证、施工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证书。以上证书必须真实有效，未按期审验的视为废证。

(二) 审查施工方法人资格及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如无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则不得与其签订任何形式的工程、维修、服务合同。施工、维修单位有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并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环境及职业健康管理制制度，同时提出禁止转包的要求。

(三) 审查施工、维修、服务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资质，如在作业现场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否则不能从事相应作业。

第六条 项目发包部门应与外来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协议签订后，施工单位应根据作业内容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管控措施，形成风险控制清单。施工过程中，项目发包部门须指定本部门工作人员现场监护。

第七条 项目发包部门须对外来施工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作业安全交底，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并保存好记录。主要包括：相关方作业过程的主要危险源及其安全风险，应执行

的企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等。阶段性进场的相关人员应在进场前完成安全培训后方可进场，并保存记录。

第八条 外来施工承包方开工前，必须落实施工或检修方案，定人员，定安全措施，定工程质量标准，定检查制度，并到安保办备案。

第九条 外来施工方进入园区前，应由项目发包部门安全员或指定人员凭合同复印件及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中要求的安全协议、交底培训记录及施工方案，到作业区域所在园区的安保办办理《园区施工许可》，作为外来施工方的园区出入凭证及施工许可凭证。

第十条 涉及动火作业、起重吊装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危险作业的施工项目，须在办理《园区施工许可证》的同时，按照《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审批。

第十一条 外来施工承包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做到：

- (一) 办理《园区施工许可证》及相关作业审批。
- (二) 明确双方现场安全管理的对口工作人员，该人员须在项目进行过程当中作为现场监管人员全程监护。
- (三) 外来相关方人员进场前必须全员经过交底安全教育并保存记录。
- (四) 如涉及职业危害作业，必须预先提供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 承包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到：

(一) 相关方人员进入工作区域时携带安保办制发的《园区施工许可证》，并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

(二) 相关方人员在指定区域作业，未经许可不得到其他区域。

(三) 现场作业中如有动火、登高、临时接电、动土、起重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严格执行本所规定的安全用火、用水、用电等管理制度，并于施工前至安保办及相关部门办理危险作业审批，取得许可后方可作业。

(四) 涉及危险作业的须采取如下安全措施：

1. 在工程现场配置适用且足够的应急处置条件和措施；
2. 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好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3. 作业前对作业区域进行安全检测，确保作业区域安全，清除作业施工区域周边可能引发事故的隐患；
4. 安排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作业中断及结束后检查并做好清理工作，确认无其他隐患后方可离开现场。

(五) 严禁将电源线、压缩空气管、氧气管和乙炔气管放在地面跨路设置；涉及跨路架设临时管线的，临时管线距地面高度必须大于4米。

(六) 作业现场的电器设施、线缆和接线装置不得有裸露和破损，取电、用电设施必须满足电器使用的安全标准。在易燃易爆场所施工，必须使用防爆电器。

(七) 施工和检修机械、工具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

(八) 现场施工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着装和佩戴防护用

品。

(九) 未经授权，严禁动用本所的任何设备/设施或其它资源。

(十) 现场作业环境要符合本所相关规定要求，不得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必须保持工程作业现场的整洁和安全，文明施工，严禁将施工物资乱堆乱放。工程结束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整理现场，清除施工物资和废弃物。

(十一) 现场工作人员应接受发包部门和安保办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违章作业人员或妨碍安全生产的作业，本所有权责令其纠正或停止作业。

第十三条 相关方工程作业区域的设定、警示和隔离

(一) 工程作业区域的设定不得影响本所科研生产的正常进行，避免在同一时间和空间交叉作业。

(二) 在道路和车间内施工，必须用明显的警示标志划定和隔离施工区域；在无法封闭和隔离的情况下，必须安装红色警示灯。

(三) 有高空坠落、塌陷和绊倒危险的施工区域，必须设置适用的警示标志，实行区域封闭，禁止外部车辆、行人通行。

第十四条 承包方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事故，应由承包方负责调查和处理。承包方在上报其主管部门时，应同时抄送本所发包部门和安保办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发包部门应对相关方作业现场进行日常检查，安保办对相关方作业现场实施不定期抽查。

第十六条 售后服务人员、调试安装人员（独立作业）等

相关方如在本所工作超过一周的，需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签订安全协议；不足一周的，按临时性外来人员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长期在本所从事售后、维保服务、物流运输等相关方的资质审查同本制度一致。主管部门负责订安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

第十八条 如相关方施工人员发生变更，必须提前告知，并经过安全教育后方可进入园区作业。

第四章 租赁经营的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向外租赁时，必须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保障条件和与租赁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进行审查，不得与不具备安全生产保障条件和没有取得相关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签订租赁合同。安全审查内容包括：

(一) 承租或承包单位是否具备法人资格，是否具有承担安全生产风险的经济能力，是否具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有成熟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经验。

(二) 承租或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租赁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从事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业务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

(三) 安全协议与租赁合同同时签订，且有效期一致。租赁方应加强对承租方的安全管理，督促承租方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易燃易爆部位的管理，完善消防设施，并采取多种安全措施，避免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

(四) 安保办按照国家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 对租赁(承包)方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违反规定的有权处罚。

(五) 安保办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租赁(承包)安全管理协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 对租赁(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考核, 对违反规定的有权处罚。

第五章 临时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参观、学习、学术交流、检查、咨询、评估、认证、实习等人员进入本所前, 由接待部门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教育。

第二十一条 进入科研生产现场的外来人员由接待部门向其告知生产现场的危险、危害因素及注意事项, 对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

第二十二条 对进入实习的学生, 由相关课题组组织安全教育并保存记录, 告知实习岗位的危险、危害因素及注意事项, 并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工作, 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课题组对实习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

第二十三条 外来学术交流、实习、学习人员在本所内超过一周的, 由接待部门与其签订安全协议, 接待部门在其开展学术交流、实习、学习期间要加强安全教育, 进行安全检查, 并对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负责。

第二十四条 外来人员在本所工作场所未经允许不得拍

照、录像，不得进入非指定区域参观和逗留。

第六章 劳务人员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通过中介机构招收长期在本所从事科研生产、后勤服务的劳务人员，由人事处负责对中介机构进行资质审查。签订的商务合同中应包含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保条款，明确双方职责。

第二十六条 招收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工伤保险，不得招收无工伤保险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工作。

第二十七条 劳务派遣人员入职前应接受体检；涉及职业病危害岗位的须进行岗前职业健康体检，上岗前应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核通过后方可入职。

第二十八条 对违章劳务派遣人员，本所和所在部门有权予以教育和处罚；涉及严重违章以及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本所有权提前解除用工合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本所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安保办负责解释。

。请各部门各单位对照手册，逐项对照，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三、重点检查内容及要求

1. 完成转隶人员由原单位推荐转任处级领导职务的考察。参考第十二章。
2. 调查组赴所派全所抽调的考察组负责人由一人组成，考察组长由所长担任，考察组成员由所长指定，由所长全权负责向中国科学院报告工作，考察组成员不得有双重身份，负责本次考察工作。
3. 廉洁公道派类转由直属人事委直接安排。参考第六十二章。
4. 对于事从本人推荐或转任公司转为工长的应聘不，征求被考察对象意见；对首次到达前母单位人员入量考核。参考第十二章。
5. 对归口管理的所属单位（含本单位）业绩考核前评估小组成员和监督小组成员，征求本人意见并征求监督小组意见。
6. 对育归口管理的所属单位，负责人推荐考察对象。参考第八十二章。
7. 对本部第五条不得直接推荐至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除以书面形式报备外，同时向综合办公室报备。

四、联系方式

1. 人事处关书记、赵文霞书记、夏惠平处长转本。参考第六十二章。
2. 研究所综合办公室：王海英主任、胡春雷副主任、李晓东主任秘书、孙海波秘书、王海英秘书、李晓东秘书。参考第十三章。